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 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深工具”)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00.4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8,400.40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50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3,96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1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4,900,01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05号)。

### 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0004号),截至2018年1月31日,博深工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900.40万元。博深工具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 8,900.4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8,400.40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向杨建华、巢琴仙等 4 名自然人支付交易对价）	28,320.00	8,400.40	8,400.40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24,820.00	0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0.00	0	0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640.00	500.00	500.00
<b>总计</b>	<b>58,840.00</b>	<b>8,900.40</b>	<b>8,900.40</b>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相关方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的意见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 0004 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

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8,900.40 万元。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8,900.40 万元。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博深工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博深工具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博深工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博深工具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

【2018】第 0004 号);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